

## 公司治理 - 監察人(監事)參與董(理)事會運作情形

資料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

最近年度董(理)事會開會 7(A) 次，監察人(監事)出席列表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(註 1)	實際出(列)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(%)【B/A】 (註 2)	備註
監察人(監事)	連元龍	7	0	100.00%	
監察人(監事)	羅子強	7	0	100.00%	
監察人(監事)	高福源	7	0	100.00%	

監察人(監事)之職責及其他應記載事項	<p>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。</li><li>二、公司簿冊及文件之查核。</li><li>三、業務執行之監督。</li><li>四、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。</li><li>五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。</li><li>六、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。</li></ul> <p>本公司依法自 106/9/2(第 20 屆董事會)起成立審計委員會(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)取代監察人制度。</p> <p>107 年度共召開 7 次董事會(第 20 屆/7 次)，三位獨立董事均出席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 ※附註

- 1.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(監事)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董(理)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- 2.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監察人(監事)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監察人(監事)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(監事)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董(理)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
### ※申報頻率：

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